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十八）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心先生（「向先生」）和替任董事龔青女士（「龔女士」）收到台北地方法院的裁定（「原裁定」）：經檢察官再次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向先生、龔女士自2021年2月13日起被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兩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向先生、龔女士（合稱「抗告人」）委託台灣代表律師，依法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抗告。抗告理由概述如下：

一、原裁定沒有依法履行法院審查功能，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93條的基本規定，包括原裁定總共寥寥4頁，實際闡述僅為一頁，且無一提及抗告人所提陳述意見狀之理由；

二、原裁定沒有具體說明抗告人有何犯罪行為且為犯罪嫌疑重大，亦未附理由指出抗告人所述意見有何不妥之處，違反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必須於裁定中詳述理由，並未允許法院因偵查不公開而有例外；

三、請求台灣高等法院正視檢察官聲請理由中眾多顯而易見之錯誤。抗告人於陳述意見狀中雖已逐段指明檢察官聲請延長理由矛盾、錯誤、缺乏邏輯、推論跳躍及與經驗法則不符等問題，惟原裁定卻毫無任何處理；

四、請求台灣高等法院正視抗告人因遭限制出境、出海而已造成之損害，尤其是抗告人向先生之父親突然大面積腦梗死、出現睡眠呼吸暫停綜合症、血管性感染及肺部感染等情形。原裁定致抗告人連父親病危仍無法即時趕往醫院，並非司法制度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及公平正義。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它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